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公告

有關撤回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茲提述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以及本公司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保障全體股東的權益並減輕股東對其股權可能被攤薄的顧慮，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相當於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其摘要載列如下：

4.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6. 「藉加入購回股份之數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鑒於上文所載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被撤回，有關(i)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及(ii)建議透過加入根據通函所載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以擴大該一般授權的資料，尤其是通函第4頁標題為「2.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第i.及第iii.分段，應視為全數刪除並將不再有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其他決議案、其順序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包括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均維持不變。股東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惟不會就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票。

提請股東仔細閱讀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了解有關將如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展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